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第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 下午6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4819室

出席者：

主席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

委員

鍾志明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賴家賢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黃兆榮先生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馬育英先生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潘偉宜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黃兆強先生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鄭利雄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永華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李志堅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翁振騰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古俊明先生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陳嘉華先生

金特霸(香港)有限公司

鄭佳俊先生

順利建材潔具有限公司

李偉國先生

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

梁女士

英國標準協會

盧永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黃恩諾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

曹炳豪先生

水務署總機電工程師/保養

陳韋霖先生

消防處工程師(消防設備)2(於有關消防事項時出席)

鄭嘉麗女士

建築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4

盧建邦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劉卓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2)

劉展鴻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呂永傑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測試
黃家偉先生 屋宇署測量師(於有關屋宇署事項時出席)

秘書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1) (署任)

記錄員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6)

列席者

龔庭瑋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楊展豪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4)
王頌欣小姐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物料測試

缺席者

邱君誠先生 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何文堯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何鉅業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鄭偉昌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開會詞

1. 主席介紹新委員，並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第 9 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

第一項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8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第二項 續議事項

(i) 有關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為新建樓宇申請供水的審批程序(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6(2) 段至 6(4) 段)

3. 署方表示已揀選數個採用「組裝合成」方式為新建樓宇申請供水的建築項目作先導計劃。署方在發出相關水務通函前會先詢問委員的意見。委員查問是否需僱用同一名持牌水喉匠於本地及預製工廠工作。署方回應並沒有此要求。此外，署方表示將聘請顧問公司代表水務署就所有在預製工廠完成遮蓋及隱藏的喉管工程進行視察。

(ii) 在飲用水箱中安裝/使用的材料的控制措施(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9(5) 段)

4. 署方表示在第 8 次會議後，與相關持份者舉行了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在飲用水箱中安裝/使用材料的控制措施的細節。有關措施已根據委員的建議作出修改並擬定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委員意見及署方答覆如下：

- (1) 委員查問水箱內接觸到食水的微細部份是否需在 WWO46 的附件中申報。

署方回應只有水箱的主體部份需在 WWO46 的附件中申報。

- (2) 委員認為持牌水喉匠普遍不會參與水箱的建造，因此監督水箱的建造應由認可人士負責。

署方表示《水務設施條例》中指明水箱為「裝置」，因此其施工應由持牌水喉匠監督。

- (3) 委員認為水箱並不屬於《水務設施條例》中指明的「裝置」，因此其施工不應由持牌水喉匠監督。

署方會就以上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會適時回覆委員相關事宜。

(iii) 審核新建樓宇/村屋的水樣本測試(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13(1) 段)

5. 署方表示現正檢討為新落成閒置樓宇抽取水樣本並由認可實驗室進行化驗的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簡介最新的審核安排。

第三項 新建村屋水喉消毒後供水流程優化安排

6.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1/2018 (見附件 2)，該文件指出

為確保新建樓宇供水系統內靜水不會污染政府供水系統，新建樓宇供水系統須在妥善清洗及消毒後 7 天內供水。委員認為若 7 天內包括公眾假期，便很難符合有關要求。署方表示若持牌水喉匠未能於第 5 天下午 4 時 30 分前向署方遞交妥善安裝水錶紀錄的相片，該持牌水喉匠需進行足夠沖洗接駁位一段水喉及進行簡單的現場測試。有關措施可取代重新抽取水樣本測試的要求。

總結，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11/2018 號的建議。

第四項 有關自願性參與《低金屬釋出率喉管系統》認可計劃

7.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2/2018 (見附件 3)，該文件介紹有關自願性參與《低金屬釋出率喉管系統》認可計劃之詳情。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查問在該計劃下需進行沖洗的次數。

署方表示在物業入伙前需進行 1 次沖洗。

- (2) 委員查問署方會何時發出證書。

當收到申請後，署方會先向申請人發出一張臨時證書。在工程完結後，署方會查核申請人已完成所有要求，才會向申請人發出正式的證書。

- (3) 委員認為證書級別應包括鉑金，以給予最高分數的申請人。

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4) 委員對單位入伙前不多於 2 星期內需徹底沖洗喉管表達關注

署方表示此要求只對應首個入伙的單位。

總結，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12/2018 號。

第五項 處理具特定《一般認可》監察狀態的水喉產品

8.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10/2018 (見附件 1)，該文件介紹有關處理具特定《一般認可》監察狀態的水喉產品之詳情，當中包括《一般認可》資格被暫停、恢復及取消。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查問於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註冊的本地獨立檢驗機構的數量。

署方回覆在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目前共有 4 間獨立檢驗機構共涉及 17 名職員代表署方就有關工程進行項目監察。

- (2) 委員查問有關計劃下項目監察的取樣率為何。

署方指當物料送達現場或寄存貨倉後，需抽取樣本進行測試。

- (3) 委員查問取樣率是根據產品型號而非尺寸進行抽樣的原因。

署方指相同型號但不同尺寸的產品，其生產工作流程應該一致。因此取樣率需針對產品的型號而非尺寸。

- (4) 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使用射頻識別方式進行取樣。

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5) 委員認為若未能成功完成產品監察測試或會導致毀約賠償。委員就不同持份者對水喉產品質量的責任表達關注。

署方指出產品監察的生效日期被設計為與標書的日期相同，以提供充足時間於合約內加入產品監察測試。此外署方現正就產品質量的責任問題之立法進行檢討，並會適時向委員簡介。

- (6) 委員對有關水務通函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後開始執行計劃表達關注，認為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內部諮詢及準備標書。

署方會檢討有關計劃的執行時間。

- (7) 委員表示不反對建議，但前題是如在管道工程中已實施有效的產品監測計劃，水管承建商應受保護免除任何法定和合約的責任，即使項目中使用的材料的一般認可的狀態已更改為“已暫停”或“已刪除”

水務署表示監測計劃下有關水管物料處理的建議，不可凌駕於工程合約的要求。

總結，署方會考慮上述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擬定水務通函，供委員傳閱及提供意見。

第六項 其他事項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的傳閱

9. 委員表示在會議召開前，署方可預留多些時間供委員傳閱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以徵詢有關意見。水務署會注意上述意見。

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